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贸中函字〔2016〕5号

关于请协助开展 2016 年广交会 出口产品设计奖评选活动的函

各交易团(分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CF 奖)评选活动自 2013 年创办以来,得到了贵团/会的大力支持,不仅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而且在树立产品及企业创新标杆,促进外贸结构调整和动力转换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积极响应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6 年广交会继续举办 CF 奖评选活动。本年度活动将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包括按七大类产品设奖评审,增设提名奖,丰富评委会构成和获奖增值服务内容等,旨在通过更专业客观的评审机制,更权威的评委团队,更对口的宣传推广,全面提升奖项的权威价值和推广成效,帮助企业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度并促进成交。

请各交易团协助将评选活动组织方案通知至每家参展企业,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具体方案详见附件 1)。请各进

出口商会、外资协会为评选活动推荐评委若干（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2），并填写评委回执（详见附件 3），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前反馈。

联系人：广交会工作部余劲文、邓科

电 话：020-89138576、89138557

传 真：020-89138550、89138582

邮 箱：cf@cantonfair.org.cn

感谢大力支持，特此函致。

- 附件：1. 2016 年广交会 CF 奖评选活动组织方案
2. 2016 年广交会 CF 奖评委推荐标准
3. 2016 年广交会 CF 奖评委回执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2016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2016 年广交会 CF 奖评选活动组织方案

为积极响应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推动外贸结构调整和外贸动力转换，广交会 2016 年继续举办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CF 奖）评选活动。

本年度活动将创新优化奖项设置及评选、评委构成和获奖推广，旨在通过更专业、客观的评审，更权威的评委团队，更对口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奖项的权威价值和推广成效，促进更多有突出价值的中国出口产品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并促进成交。具体细节如下：

一、2016 年 CF 奖亮点

（一）按七大类产品设奖评审

因应目前参评产品数量多，涉及行业范围广的特点，CF 奖首次按七大类产品设置奖项，每一大类产品均设金银铜奖。调整后，不仅可为参评产品提供更多获奖机会，而且大大提升了评审科学性，评审结果对专业采购商更对口，更具吸引力。

（二）增设提名奖

由终评评委在各大类得分靠前但未获得至尊及金银铜奖的产品中提名，使得部分与奖项失之交臂，但在特定市场领域有显著价值、仅适用于特定用户群体，或在个别功能细

节、艺术考量方面有独到之处的产品同样能获得宣传展示机会，帮助企业提升商业价值。

（三）丰富评委构成

在原有的境外不同地域大买家、广交会品牌企业设计总监、商协会代表、境内外设计师等评委基础上，首次引入经济或设计类媒体评委，并适当增加专长于图形艺术、色彩构成、潮流预测方面的评委比例。调整后，不但侧重于外观设计和侧重于功能设计的评委构成更加均衡，而且评选意见更加客观全面，同时带动提升奖项权威性。

（四）拓宽获奖产品推介渠道

一是首次分产品大类刊印获奖产品年鉴，更专业对口，便于采购商按图索骥找到合适的供应商；二是全新改版线上展厅，打造全年无休的“精品廊”；三是充分利用广交会各种宣传平台，尤其是位于广交会展馆中平台的获奖展示厅，全面向采购商推介获奖产品，为获奖企业提供更多增值宣传服务。

二、2016 年 CF 奖具体组织事宜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合作单位：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支持单位：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下设机构：评选办公室、评委委员会

（二）奖项设置

按七大类产品设置奖项，每一类产品均设金银铜奖。至尊金奖将授予所有产品中得分最高者。增设提名奖，由终评评委在各大类得分靠前但未获得至尊及金银铜奖的产品中提名，每名评委拥有 2 次提名权。奖项等级和数量上限如下，各类别奖项数量将根据该类别参评产品数量确定：

至尊金奖 1 名

金奖 20 名（分属七大类）

银奖 30 名（分属七大类）

铜奖 100 名（分属七大类）

提名奖 20 名

（三）获奖产品推介

获奖产品和企业可获得以下免费奖励：两届广交会期间在广交会展馆中平台获奖展示厅作实物展示（提名奖除外）；在广交会和 PDC 官方网站在线展示；出席颁奖仪式；作为广交会拳头产品向海外工商团体推介；分类列印 CF 奖年鉴；接受媒体采访；广交会期间在馆内 LED 屏幕播出获奖产品信息；通过广交会社交媒体发布获奖产品信息。

（四）参评规则

1. **参评范围。**评选活动面向广交会出口展区参展企业的产品，分电子电器、建材五金工具、交通机械能源、生活用品、家居园林、健康医疗和纺织服饰七大类，涵盖 48 个出口展区（除化工产品、食品展区外的所有展区）。

2. **参评条件。**参评企业必须于 2014-2016 年期间，在参

评范围内的出口展区参展；参评企业从未被列入广交会涉嫌违规使用展位黑名单；参评产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3. 评审标准。设置创新性、功能性、品质、美感性和环保性五个评审标准。

创新性：产品设计概念新颖独特，引领产品发展趋势；有效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供创新解决方案。

功能性：功能先进，结构合理，性能稳定；以人为本，考虑人机工程关系，具备良好的舒适性和便捷性；实用性强，识别与操作简单高效，安全耐用。

品质：工艺品质精良，产品符合并达到国内外相关质量标准，适合批量生产制造。

美感性：外观造型设计美观，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结合；风格特色突出，色彩搭配和谐。

环保性：产品材质、设计理念符合绿色节能环保要求并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趋势。

4. 评委构成。初评的评委由境外不同地域大买家、广交会品牌企业设计总监、商协会代表、境内外设计师、经济或设计媒体代表组成；终评的评委由境内外设计界专家学者组成。从地域来看，评委境内外比例约 1:1。适当增加专长于图形艺术、色彩构成、潮流预测方面的评委比例，让侧重于功能设计和外观设计的评委构成更加均衡。

5. 评选办法。初评：评委通过网络查看参评产品的资料

和信息（包括图片、产品简述、视频或佐证资料），按照评审标准筛选入围产品。**终评：**评委对入围产品实物进行评选，并集中举行评审会议。

（五）评选流程及时间安排

时间	项目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	产品征集
2016 年 5 月 16-20 日	资质审核
2016 年 5 月 21-5 月 31 日	网络初评
2016 年 6 月 6-17 日	初评结果公示
2016 年 6 月 18 日- 7 月 12 日	收集终评产品实物
2016 年 7 月 21 日	终评
2016 年第 120 届广交会期间	颁奖仪式及其他获奖回馈

各展区对应参评产品大类、参评指引、具体评选标准等请参阅广交会官网 CF 奖栏目。CF 奖评选活动不对参评企业收取费用，企业仅需负担进入终评环节后的产品实物寄送及回运费用，以及其他企业认为有必要的产品保险费用。

广交会 CF 奖评选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附件 2

2016 年广交会 CF 奖评委推荐标准

一、推荐数量

商协会代表 1 名，对口各大类行业的专业代表每类 3-5 名。请提供评委个人简历（中英文版）及生活照 1 张。

二、资质标准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

（二）商协会代表须为商协会副处级或以上干部，且熟悉行业情况。专业代表以担任过工业、科技、设计领域奖项的评委为佳。其中，来自生产企业的专业代表须担任设计总监或以上职务，或担任过新产品开发项目、工业设计项目负责人，了解行业设计现状和发展方向；来自院校的专业代表须对行业发展有深刻理解研究，以拥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出任国家或省级研究课题成员，或有行业专业称号者为佳。

（三）身体健康，能按时、按要求完成评审工作（初评为 5 月 21-31 日，时长共 11 天，其中工作日 7 天）。

外贸中心（集团）将综合考虑评委职业类型、行业领域、地域分布以及参评产品数量等因素，确定最终评委名单，并颁发评委聘书，支付评审酬劳。

附件 3

2016 年广交会 CF 奖评委回执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所熟悉的产品类别	联系方式
商协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备注：“所熟悉的产品类别”栏填入代码如下：1 电子电器类，2 建材五金工具类，3 交通机械能源类，4 生活用品类，5 家居园林类，6 健康医疗类，7 纺织服饰类。

联系人：广交会工作部余劲文

电 话：020-89138576，传 真：020-89138550

电子邮箱：cf@cantonfair.org.cn

抄送：中心（集团）领导（1），广交会工作部，存档（2）。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董办

2016 年 3 月 4 日印发
